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二、提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1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徙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水务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是基于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具备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属于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而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诺方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的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及延期说明，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背景，充分分析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客观原因，认为：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业绩情况未能达到股权激励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综上，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规定，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7号公告)

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司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文轩 张贞琳

电 话：027-85725739

邮 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1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徙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水务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是基于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具备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属于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7号公告)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而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公司")是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澄迈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193.1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对此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澄迈PPP项目。(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8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其中董事刘鑫宏、邓柏松"考虑到武汉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现状，加之农村污水项目在运营难度、项目周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9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澄迈公司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4,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澄迈公司是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澄迈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193.1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该项目总投资200,965.65万元，除该项目资本金之外部分由社会资本方完成融资。

现因澄迈PPP项目融资需要，澄迈公司拟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为16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3.45%，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对此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澄迈PPP项目。

(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931,300.00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中心区10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徐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澄迈公司总资产22,634.43万元，净资产19,833.48万元，总负债2,800.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22.03万元，净利润-166.52万元。2023年12月31日，澄迈公司总资产10,049.69万元，净资产10,000.00万元，总负债49.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25年

担保金额：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内容：澄迈公司以其拥有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澄迈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澄迈PPP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健康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时根据澄迈PPP项目约定，澄迈公司应通过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到位，因此本次澄迈公司银行贷款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鑫宏、邓柏松"考虑到武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现状，加之农村污水项目在运营难度、项目周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其他9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4,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6%，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数4,806,07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股份26,978,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 2,802,40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784,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003,66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3人，代表股份26,19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1,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4%；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9,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40%；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26%；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02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92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3999%；反对2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67%；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3,894,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反对39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1,77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80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9332%；反对3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64%；弃权1,7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904%。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84,822,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9%；反对19,445,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46%；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30,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2394%；反对19,44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0772%；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七)《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三峡资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及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5,715,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13%；反对1,7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193,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3840%；反对1,7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01,995,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54%；反对5,479,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032%；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473,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5950%；反对5,47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312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30%。

(九)《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2,998,569,82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9,572,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614%；反对5,744,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78%；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0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50,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6130%；反对5,744,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2913%；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57%。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4,256,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2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16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7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8%；弃权1,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5%。

(十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01,834,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9%；反对2,0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7%；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74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2979%；反对2,0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064%；弃权2,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叶曦檐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